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

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置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截至目前，自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已满三年，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处置专户”）提存的股票余额为 265,169,391 股，其中 5,569,124 股正在按照《重整计划》约定办理转股相关手续，剩余 259,600,267 股。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办理处置专户内股票处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制定本次处置专户股票 259,600,267 股的具体处置方案；
- 2、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本次处置专户股票处置相关协议等文件；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处置专户股票过户、税费承担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处置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代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5-004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崔红松先生、

马文超先生、宋志彬先生、钱宇先生、郭庆峰先生、曹景彪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25-005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5 日